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2)。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5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3-P. 14)。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5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投資管理小組投資規劃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一、本校截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定期存款計 397 筆，總金額 18 億 8,730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82 筆	2 年期：250 筆
臺銀臺中分行	1 月期：36 筆	
土地銀行	1 年期：29 筆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7,742,581 元整。

二、113年1月1日至11月29日止執行投資工作紀要：

學期	日期	工作紀要
112-2	113年3月12日	經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准投資有價證券。
	113年4-6月	共下單5次，投入金額219萬9,392元。
113-1	113年8月	113年第3次投資小組會議通過本校114年度投資規劃案。(為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以新台幣1000萬元規劃多元投資組合，並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分析，決定投資標的。)
113-1	113年9月	共下單5次，投入金額279萬9,047元。
113-1	113年9月10日	經113年9月10日113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新台幣1000萬元投資額度進行114年度投資，並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分析決定多元投資標的組合。

三、截至113年11月29日止股利收入：

投資標的標號	113現金股利(元)	4-6月張數	股票股利(股數)	9月續購股票張數
東元電機(捐贈)	329,995	150	-	-
台灣高鐵(捐贈)	101,990	100	-	-
投資標的1	27,500	50	1,600	49
投資標的2	32,450	50	1,750	75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據此，謹以本校111-115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份(附件一，P.15-P.7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辦理。
- 二、現行辦法共計 9 條，本次修正計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調整申請資格及採計年限。
 - (二)第三條，修改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採計年限及件數。
 - (三)刪除第三條中「同等級」及「相當職級」等不確定字眼。
 - (四)第五條規範獎助核定原則。
 - (五)第六條增列獎助終止條件。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P. 80 - P. 84)、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P. 85 - P. 91)、現行規定(附件四，P. 92 - P. 96)及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五，P. 97 - P. 98)及 113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六，P. 99 - P. 10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體育館新建工程」補辦本(113)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旨揭工程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執行，經該署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本處提報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加總工程預算至新臺幣(下同)11 億 2,400 萬元(原預算 7 億 3,600 萬元，追加 3 億 8,800 萬元)，經該會決議：「本案不追加校務基金支應工程預算」；後續於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就本案追加預算事宜進行工作報告，經主席裁示：「體育館興建部分，請總務處評估是否續辦」；爰此，體育館興建之效益評估結果經本處 113 年 1 月 15 日簽奉鈞長同意辦理核銷，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開立傳票完成支付新臺幣(下同)15 萬 2,144 元。
- 二、考量本校另案辦理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該案工程總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業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29560 號函同意補助 13 億 200 萬元，餘 5 億 5,8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若採兩案新建工程併行辦理，校務基金將挹注龐大金額於新建工

程，恐影響本校校務正常運作，據此，本處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體育館興建方案研商會議，經該會決議：「考量本校支出龐大，恐影響校務運作，故請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依技術服務契約第 16 條第 8 款規定暫停執行，後續視校務基金狀況再行通知恢復履約」，且暫停執行亦經本處提報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本工程陳報教育部申請暫停執行 4 年」。

三. 承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為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中途終止委託或工程暫緩執行，函請本校支付代辦費用計 148 萬 7,146 元，經本處 113 年 4 月 19 日簽奉鈞長同意由本工程自籌款項下撥付該代辦費用在案，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開立傳票完成支付。

四. 綜上，本年度已支付體育館新建工程經費合計約 164 萬元（含委託效益評估費及專業代辦費），茲因本年度無編列工程相關經費，且固定資產預算亦無法容納，故就已支付費用提報本委員會同意補編工程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第三點，本計畫總經費概估為 18 億 6,000 萬元，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應提案就經費預算審議。
- 二、本計畫為執行教育部 AI 相關重要政策，且相關教學空間已不敷使用，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為 23,600m²，工程預計 116 年開工，120 年年底完工啟用。
- 三、本計畫總工程經費概估表如附件 1，計畫總經費概估為 18 億 6,000 萬元，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 13 億 200 萬元，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5 億 5,800 萬元。
- 四、本計畫工程經費 18 億 6,000 萬元，業奉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6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30202119 號函核定。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附件七，P. 102 - P. 103）、智慧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節錄)(附件八，P. 104 - P. 105)、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九，P. 106 - P. 107)、教育部經費補助函（附件十，P. 108 - P. 109）、行政院經費核定函(附件十一，P. 110 - P. 1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四樓以上建築物頂樓加裝監視器、警報器與通話擴音等監控系統設備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四樓以上建築物計有教育樓、音樂樓、美術樓、求真樓、圖書館、中正樓、勤樸樓、英才樓、寶成演藝廳等 9 棟建築物，針對補強頂樓監視器與新增安裝警報器和通話擴音等監控系統設備進行估價，金額為新臺幣 227 萬 7,980 元。
- 三、檢附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二, P.112 - P.115)、經費需求報價單(附件十三, P.116 - P.1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主辦 114 年第 35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活動經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木鐸盃運動競賽由全國 12 所師範體系大學輪流舉辦，114 年由本校負責承辦賽事，木鐸盃運動競賽活動編列總經費預算為 1,878,118 元，報名費收入預估約 270,000 元，將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補助，依循往例體育署每年均定額補助 500,000 元。
- 二、本校因運動場館不足及雨天備案場地，需向他校租借場地，故增加相關支出約新臺幣 562,676 元。承辦木鐸盃運動競賽賽事經費不足額 1,101,118 元，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 三、檢附 114 年第 35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總經費預算表及各項目經費預算表(附件十四, P.118 - P.1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及業務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內原「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工作規則」(修正第2點、第20點及第21點)。
- (二)移除本要點所訂相關附件書表，將相關書表自本要點獨立出，並將訂定相關附件之條文中「附件」文字刪除(修正第6點、第7點、第8點、第10點及第15點)。
- (三)增訂本要點所稱相關書表另訂之規定(新增第24點)。
- (四)刪除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審議程序，僅保留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嗣後本要點修正規定如不涉及校務基金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反之，如修正規定仍涉及校務基金者，除行政會議外，仍須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簡化本要點修訂程序(修正第26點)。
- (五)依據用人單位所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修正建議，檢討修正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重點如下：
 1. 資訊專長加給(附件十五)
 - (1)依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113年9月2日簽奉核示以校基人員資訊加給調升繼續修法，並於113年9月26日建議修正校基人員資訊專長加給額度。
 - (2)修正內容：調增資訊專長各等級加給金額。
 2. 外語專長加給(附件十六)
 - (1)依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113年10月3日建議修正校基人員英語加給額度與內涵，經奉核示列入參考。為併案檢討本校校基人員目前支領外語(英語)專長加給之修正需求，人事室於113年10月9日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及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建議，惟進修推廣部及通識教育中心均表示無修正意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原表示無修正意見，後於113年10月22日回復本室建議修正內容。
 - (2)修正內容：刪除校基人員需任職本校滿一年方得支領英語專長加給之規定；調增英語專長加給第1級至第3級加給金額，同時刪除第4級加給(口譯程度)。
 3.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加給(附件十七)
 - (1)依據：總務處(職安組)113年10月15日建議增加校基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護)證照加給案及113年11月13日簽以回復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護)證照加給理由及中

部各大學職安人員與職護薪資比較案。

(2)修正內容：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加給。

4. 增訂教職員工生健康護理服務專長加給(附件十七、附件十八)

(1)依據：總務處(職安組)113年10月15日建議增加校基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護)證照加給案及113年11月13日簽以回復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職護)證照加給理由及中部各大學職安人員與職護薪資比較案、學務處113年11月12日便簽回復以建議增訂校聘護理師(校護)專業加給標準案。

(2)修正內容：彙整總務處(職安組)及學務處所提需求，增訂「教職員工生健康護理服務」專長加給。

二、本案業經本校113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且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供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若干修正建議(如附件十九)。爰依建議事項檢討如下：

- (一)有關「英語專長資格認定方面，業管單位應留意各項檢定制之證照是否有效期限限制」。經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係用以評量考生當下考試時之英語能力，由於其英語技能可能與時俱進或退步，有關成績採用與否及採認年限，宜由各採用單位自行評估認定。
- (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所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屬不同層級之專業人員，其所對應之加給額度應有所區隔」。經洽總務處(職安組)，因依本校規模所需設置的職安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復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機關選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條件，包含「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等，故本案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資格，仍維持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務訂定不分等級之加給標準。
- (三)有關「依各類專長加給額度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勞工健康服務護理此兩類人員之專業加給額度明顯高於其他類別，請業管單位審酌各類專業間加給額度之衡平性，並參考他校作法，以符現況趨勢」。經113年11月7日便簽予總務處(職安組)，便簽回復以，考量中區部分大學職安人員及職護因薪資過低而致人員異動頻繁；而本校前自112年12月起因職護公告徵聘薪資過低引起立法委員關切並要求本校檢討；且職安人員亦因遺缺甄補及人員異動頻繁，致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及相關業務推動難以為繼。故參考人力銀行網站公告職安人員及

職護平均薪資，訂定本校職安人員及職護證照加給納入校基人員特殊專長加給，以提高職缺吸引力，育才留才（附件十七、附件十八）。

(四)有關「本次增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專業人員（職護）之加給，建議業管單位考量校護是否併同納入，以維公平」。經本室 113 年 11 月 7 日便簽予學務處，業回復建議增訂校聘護理師(校護)證照加給標準（如附件十八）。

三、有關本案增訂及修正校基人員外語、資訊、職安、職護及校護加給標準之用人單位，均已參考中部地區部分大學支給相關專長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薪資或加給標準，檢附本校與前揭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薪資列表（如附件二十）。

四、本案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後，預估每年增加人事費 42 萬餘元（如附件二十一）。

五、檢附參考資料如下：

(一)附件十五：資訊專長加給建議，P. 125 - P. 139。

(二)附件十六：外語專長加給建議 P. 140 - P. 144。

(三)附件十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長加給建議 P. 145 - P. 157。

(四)附件十八：教職員工生健康護理服務專長加給建議 P. 158 - P. 161。

(五)附件十九：113 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P. 162 - P. 164。

(六)附件二十：本校與其他中部地區各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薪資列表 P. 165

(七)附件二十一：修法前後各特殊專長加給人員全年人事費差異表。
P. 166 - P. 167

(八)附件二十二：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 168 - P. 175。

(九)附件二十三：校基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 176 - P. 182。

(十)附件二十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P. 183 - P. 185。

(十一)附件二十五：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P. 186 - P. 190。

(十二)附件二十六：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現行要點 P. 191 - P. 207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陳盛賢委員：為簡化行政作業，嗣後有關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之相關法規修訂議案，請業務單位逕予提案修法，免提校管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共九項均為辦理校務基金管理事宜，惟本次會議案由二以及案由七均有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審議內容。
- 二、嗣後有關未涉及校務基金運用之相關法規修訂議案，建請業務單位逕予提案修法。

決議：請秘書室統籌提會程序審查，並規劃各單位未涉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法規修訂案，法制作業修法程序以及修訂程序條文寫法。

肆、散會：下午 13 時。